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氏技术”）的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9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9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刘连皂

秦 伟

蒋岩波
